

## 广西第二荣军优抚医院导视标牌制作安装合同补充协议二

### (新增物料)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荣军优抚医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广西盛标建设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11月25日签订了《广西第二荣军优抚医院导视标牌制作安装合同》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5-C2-003289-GXDY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项目新增物料增补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#### 一、新增物料增补约定

1. 经甲乙双方现场核实及协商确认，在原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基础上，本项目新增部分导视标牌及配套物料（具体新增物料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详见清单），新增物料为原项目配套增补内容，与原合同工程内容整体统一、同步施工交付。

号 序	项 目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备 注
1	精神堡垒	项	1	10245.92	10245.92	
2	住院楼一 览表宣传 栏	块	2	1009.26	2018.52	
3	住院楼一 览表内容	块	2	420	840	
4	门诊楼一 览表内容	块	2	500	1000	
5	可更换门 牌(立体竖 牌)	块	2	44.69	89.38	
6	红十字翻 新	项	1	3701.13	3701.13	

7	门诊楼住院部发光字	项	1	11731.05	11731.05	
8	五角星	项	1	3659.92	3659.92	
9	发光字线路整改	项	1	4818.5	4818.5	
含税合计金额大写：人民币叁万捌仟壹佰零壹元肆角贰分			含税(¥38101.42)			

2. 新增物料的制作标准、材质工艺、安装规范、质量要求、质保期限均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标准执行，确保整体工程质量、外观效果、使用功能与原项目内容一致，符合甲方使用需求及行业规范标准。

3. 新增物料价款为项目增补费用，计入本项目总工程价款，最终结算总金额为原合同价款与新增物料价款之和：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肆佰壹拾捌元贰角贰分 (¥472418.22)。新增物料价款结算、付款方式、发票开具均按照原合同相关约定执行，随项目整体进度同步支付、统一结算。

## 二、其他条款

1.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原合同其他条款，继续有效。
3. 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荣军优抚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程智宏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6.6.4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西盛标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程建安

联系电话：15007717288

签约日期：2026.6.4